

112060302 有關「忠誠跆拳道」商標評定事件(商標法§30I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57 號行政判決)

爭點：未註冊之先使用商標，應藉由相關證據推論是否具有商標授權效力，而認為係基於商標先使用人之授權使用。

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忠誠跆拳道	註冊第 02096321 號 第 41 類：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函授課程；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導服務；幼兒園；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藉由模擬訓練裝置提供培訓服務；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運動場；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休閒育樂活動規劃；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
據爭商標 忠誠跆拳道	有先使用據爭商標於跆拳道教學、跆拳道館服務之事實。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案情說明

原告前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忠誠跆拳道」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41 類服務，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 02096321 號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以 111 年 2 月 16 日中台異字第 1090657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41 類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後，經經濟部以同年 6 月 1 日經訴字第 1110630395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系爭商標相同於參加人先使用於類似服務之據爭商標：

依系爭論文第肆章訪談結果之記載：「忠誠跆拳道成立於 1979 年，在新竹縣成立第一間道館，是由朱○陽（誤載為「揚」）教練創立」、「因朱○陽教練常年外派國外擔任跆拳道教練，無法兼顧跆拳道館營運和教學…因此於 1981 年將『忠誠道館』交棒予孫○○總教練管理和訓練，要求必定秉持陸戰隊精神…強調必須將『忠誠跆拳道館』發揚光大並且傳承下一代」、「孫○○總教練更是秉持朱雲陽教練訓戒『永遠忠誠』，並且將忠誠跆拳道館發揚光大，鼓勵素行端正者開設忠誠跆拳道分館，過程中，從未曾收取任何加盟規費、加盟金或權利金」，以及系爭論文附錄三之「忠誠跆拳道道館系統圖」，載明參加人（即朱○陽）為忠誠道館創辦人，孫○○總教練（即訴外人）為忠誠道館總館之接班人，與參酌忠誠跆拳道總館之 FB 官網首頁記載：「忠誠跆拳道館於民國 65 年由朱○陽先生在新竹縣成立第一間道館，…孫○○…於民國 70 年接替朱○陽教練至今，繼續傳承「忠誠跆拳道館」」等內容，堪認於系爭商標註冊申請日（109 年 4 月 9 日）之前，參加人已創立「忠誠跆拳道」並經營跆拳道館，孫○○於接手後

亦以相同之「忠誠跆拳道」營運並鼓勵開設忠誠跆拳道分館，而有先使用據爭商標於跆拳道教學、跆拳道館服務之事實。

二、原告否認系爭論文得以作為參加人有委託或授權他人使用據爭商標之證明，並提出忠誠道館關東館負責人陳○○之陳述意見函（甲證1，本院卷第71至73頁）為證等等。惟查：商標除得自己使用外，亦得授權他人為之，依前揭系爭論文第肆章訪談結果及忠誠跆拳道總館官網首頁之記載，可知參加人於創立「忠誠跆拳道」道館後，自己雖無繼續使用據爭商標，然已授權接替之孫○○總教練及之後忠誠跆拳道分館經營者均得使用，縱未向使用者收取任何加盟費或權利金，亦不影響據爭商標事實上有持續使用之行為。又孫○○及其後各分館負責人就據爭商標之使用既係源自參加人授權而來，其等使用據爭商標行為即應視為參加人之使用，原告既未能提出孫○○已自參加人受讓取得據爭商標之證據，尚不足認為孫○○係以自己名義使用據爭商標，而否定參加人於創立據爭商標後有授權他人持續使用之事實。

三、又依原告所提陳○○之陳述意見函，雖提及參加人自70年後（即孫○○正式經營忠誠跆拳道總館後）未曾實際經營道館，且其開設之關東館，係由孫○○以總館負責人地位同意無償使用「忠誠跆拳道」名義經營，與參加人無關係等語。然此僅能證明孫○○總教練自參加人接手「忠誠跆拳道」總館後實際經營之情況，且其所述情形亦符合系爭論文所載：「孫○○總教練更是秉持朱○陽教練訓戒『永遠忠誠』，並且將忠誠跆拳道館發揚光大，鼓勵素行端正者開設忠誠跆拳道分館，過程中，從未曾收取任何加盟規費、加盟金或權利金」內容，尚不足以認定參加人並未授權孫○○使用據爭商標或孫○○係以自己名義使用據爭商標之事實。

四、原告雖主張系爭論文並無訪談紀錄之逐字稿或觀察重點紀錄表，該訪談結果之論述乃作者個人意見，並非客觀，不得作為證據云云。惟系爭論文為國立體育大學之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104年

1 月之碩士論文，並附有參考文獻、表 3-1 受訪研究參與者（對象含參加人、孫○○等 8 人）及附錄一之訪談大綱可參，且參以作者王○○於本院證述：系爭論文之談訪結果內容，是伊親自訪談孫○○、參加人等人口述錄音後整理出來的，寫完後曾給孫○○確認過沒問題，是由參加人創立忠誠跆拳道館，再傳承給孫○○教練，因孫○○要推廣跆拳道，所以只要他的學生出來，都可以無償使用忠誠跆拳道名稱去開設道館等語，顯見系爭論文之訪談結果並非作者王○○自己之個人意見，而係其經蒐集資料、實地觀察並與當事人進行訪談研究後取得之客觀結果，縱未檢附訪談之逐字稿或觀察紀錄表，亦無從憑此否認其訪談結果之真實性，自得作為證明參加人有授權孫○○等人使用據爭商標之證據。

五、至原告雖以證人王○○證稱在當時開設忠誠道館要得到孫○○之同意云云，主張孫○○係為自己利益經營「忠誠跆拳道」商標，且為分館使用商標之決定權人等等。然依證人王○○所述：伊對於參加人交棒予孫○○管理當時有無代價或如何約定並非清楚，但依孫○○口述「一句承諾，終身責任」，當時要推廣跆拳道，所以只要他的學生都可以無償使用忠誠跆拳道名稱去開設道館，伊研究忠誠跆拳道館之經營方式，係以類似便利超商之連鎖加盟方式作為比喻，實際上孫○○並非加盟業主等語，可知孫○○自參加人傳承「忠誠跆拳道」後仍係秉持參加人之經營理念而使用據爭商標，並非為自己利益而經營據爭商標，縱日後由孫○○經營之忠誠跆拳道總館開展分館，亦係基於原先參加人之授權而為使用，故原告主張孫○○始為據爭商標授權之決定權人，參加人於創立據爭商標後已無授權孫○○等人持續使用等情，要屬無據，並非可採。